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2023〕53号

---

##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 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临港新片区各镇、各开发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上海创新型经济发展，支持各类高成长性企业和研发机构升级打造创新型企业总部，根据《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和奖励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3〕3号）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沪自贸临港规范〔2023〕3号）等文件精神，我委组织开展 2023 年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申报工作，请相关单位广泛动员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企业积极申报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安排

1. 重点支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重点领域，在临港新片区注册设立的工业企业或服务型企业。

2. 申请认定的企业应当符合：

(1) 在临港新片区注册的工业企业或服务型企业；资产总额达到 2 亿元或市值达到 20 亿元，年度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或最近三年销售收入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以上；在沪具有研发、销售、结算等复合型总部功能，除本市外拥有两个（含）以上分支机构或对外投资的企业。

(2) 主要产品或服务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和相关规划重点领域，以及《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核心产业范围。

(3) 年度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在 5% 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生物医药研发外包等服务型企业为 10% 以上），或年度研发费用总额超过 5000 万元，其中，在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占全部研发费用的比例不低于 60%；年度研发人员占从业人员比例达到 10% 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生物医药研发外包等服务型企业为 20% 以上），或年度研发人员总数达到 100 人以上。

(4) 在沪拥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等 15 项以上，或

创新药、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改良型新药、创新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的产品注册证书等。

(5) 已获得以下认定之一并仍在有效期之内的优先：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和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

(6) 部分指标未达到但总体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具有突出行业影响力和带动作用的企业，经临港管委会同意后可作为特殊情况研究纳入。

## 二、申报资料

申报企业按要求填写申报表、编制申请报告以及准备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1-4）：

1. 创新型企业总部申报表（含证明材料清单）
2. 《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3. 企业填写的企业拥有高质量专利信息表
4. 企业最近三年牵头制定的标准和规范信息表

## 三、申报程序

1. 请符合条件且有意申报的企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周三）前，将申报表（含证明材料清单）、申请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附件 1-4）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刻盘交至区临港管委会高科处（申港大道 200 号 B 栋 5 楼前台），同时发送一份电子版至临港管委会高科处，邮箱：[mnhu@lingang.gov.cn](mailto:mnhu@lingang.gov.cn)。

2. 临港管委会在申报材料齐全后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

及相关材料报送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市战新办）。

3. 市发展改革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上报材料进行评估，会同相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择优提出认定建议，提交市战新办会议审议后，报市政府审定。

4. 获得认定的企业由市战新办批复，统一命名为“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

联系人：曹老师 68282609，胡老师 68282151

- 附件：1.创新型企业总部申报表（含证明材料清单）  
2.《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3.企业填写的企业拥有高质量专利信息表  
4.企业最近三年牵头制定的标准和规范信息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

---

附件 1

# 2023 年度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 申 报 表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注册所在区 \_\_\_\_\_

1 企业基本情况 <sup>1</sup>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编	
工商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其中外资(不含港、澳、台资)比例：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企业是否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时间	
企业市值 (已上市企业填写)	_____亿元 (按照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盘价填写)		
企业在本市具备的功能 (勾选符合的所有项)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		
本市以外分支机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个	对外投资企业 <sup>2</sup> 数量	___个
2 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企业所属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企业所属行业代码 <sup>3</sup>			
具体行业领域 <sup>4</sup>			
<b>3 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b>			
(成立不足三年企业仅填写已有年度数据, 填写申报主体的报表数据, 非并表数据)			
重要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销售收入	__万元	__万元	__万元
	复合增长率__%		
资产总额	__万元	__万元	__万元
	复合增长率__%		
研发费用 <sup>5</sup> 总额	__万元	__万元	__万元
	复合增长率__%		
缴纳税额	__万元	__万元	__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__%	__%	__%
境内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总额比重	__%	__%	__%
近三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总额	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__万元以上 最新企业估值__万元		
<b>4 人力资源情况</b>			
截至 2022 年底, 员工总数 __人			
博士 __人	硕士 __人	本科 __人	其他 __人
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__人	获得国家或本市科技人才荣誉 <sup>6</sup>	__人
研发人员总数 __人 占总员工比例 __%			





**说明:**

<sup>1</sup> 本表中各项财务数据、人员信息只计算申报主体单独数据，不计算合并报表数据。知识产权信息可合并统计申报主体及其在沪分支机构、在沪对外投资的企业（须绝对控股）信息。

<sup>2</sup> 指申报主体绝对控股的境内外企业。

<sup>3</sup>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代码。

<sup>4</sup> 对照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上海市战略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核心产业范围填写。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sup>5</sup> 归集口径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口径计算。参照财税〔2015〕119号文件和97号公告、40号公告规范。

<sup>6</sup> 包含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和在工程技术科技创新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人才。

（1）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的认定参照《关于在留学人才引进工作中界定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5〕25号）的相关规定。

（2）在工程技术科技创新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人才表现为：

1. 取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具有个人证书；

2. 取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主要贡献者，具有个人

证书；

3. 取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授权且应用较好的前三位发明者；

4.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

5. 列入国家或本市“千人计划”培养的；

6. 列入上海市领军人才培养的；

7. 列入省部级以上重点攻关项目、产学研项目，科研经费超过1000万元的项目负责人；

8. 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A级认定，产业化状况完全符合预期目标，年利润超过100万元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负责人。

（3）其他符合获得国家或本市科技人才荣誉的情况可附说明。

<sup>7</sup> 以发改、科技、工信、商务、知识产权等相关部门颁发的科技创新类奖项和重大专项为准。

## 证明材料清单

- 1、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表（原件加盖公章）。
- 2、《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申请报告》。（编写提纲见附件2）。
- 3、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4、主要产品和服务清单（包括名称、占销售收入比重、所属行业领域等）
- 5、近三年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税控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三年企业提供已有完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税控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财务审计季报或半年报。

说明：1、应提交在沪申报主体的相关报表数据，非并表数据；

2、财务审计报告或税控财务报表应包含研发费用支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缴纳税额等内容；

3、上市公司在申报材料截止前无法提供2022年财报的，可先提交截至2021年的财务数据和承诺书，待最新财报公布后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提交。

- 6、向税务部门提交的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 7、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企业提供截至目前已有的股权融资证明材料。
- 8、企业投资管理架构图（含投资关系和股权比例等）。
- 9、核心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
  - （1）已获与主要产品有关的核心知识产权清单目录；

(2) 拥有高质量专利信息表 (见附件 3)。

10、最近三年牵头制定各类标准、规范信息表 (见附件 4)。

11、获得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和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等认定 (均为有效期内) 证明材料。

12、(如有)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奖励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防科技奖等, 应包含排名情况证明)。

13、(如有) 近三年承担国家级、省级重大专项证明材料。

14、企业在职人员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符合海外高层次人才、或在工程技术科技创新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证明材料, 需注明相关人员聘用情况 (如: 劳动合同/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等)。

15、企业 LOGO、经营场所、主导产品各一张照片。

16、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17、企业在信用中国查询记录结果截图 (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8、可以证明符合条件的其他材料。

## 附件 2

# 《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 一、申报企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简介。包括企业组织架构、主导产品、经营情况、人员构成、作为总部的各项功能介绍等。

2、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包括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占有率，在产业链中的作用，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优势等。

### 二、申报企业的创新能力

1、企业研发活动。包括企业研发团队人员构成情况、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研发经费投入情况、境内外研发投入比例等。

2、企业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标准等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成果对企业主要产品与服务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 三、申报企业的分支机构情况

1、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境内外分支机构的数量、各个分支机构的地址、设立时间、人员情况等。

2、分支机构功能定位。设置该分支机构的背景和目的、承担的功能、研发和经营活动情况、该分支机构在所在区域的影响力等。

### 四、申报企业的战略布局和规划

1、企业短期和中长期的创新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该战略对企业总

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2、近三年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方面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重点举措，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下一步在上海市及其他地区的布局等，以及这些重点举措的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 附件 3

## 企业拥有高质量专利信息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国别	授权号	授权日期	所有权人
1						
2						
...						
n						

#### 填写说明:

- 1.只填写有效专利，无效和报告年度之后获得授权的不得列入。(填写共计不超过 15 项)
- 2.所有填列信息请按照专利类型顺序依次排列。该表所填写信息需与授权书内容一致。
- 3.专利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①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②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以上的发明专利；③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④对外转让或许可专利。
- 4.“授权日期”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5-6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例，授权日期为 2022 年 1 月，填写编码为“202201”。
- 5.“所有权人”应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参股企业不得列入。
- 6.需提供与专利类型相对应的证明件。

## 附件 4

### 企业最近三年牵头制定的标准和规范信息表

序号	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颁布日期
1				
2				
...				
n				

填写说明：

- 1.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
- 2.标准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  
①国际；②国家（行业）；③地方；④团体
- 3.请写明有效标准的标准号。
- 4.颁布日期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5-6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例，颁布日期为 2022 年 1 月，填写编码为“202201”。